**关于开展浦东新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**

**通识课程全员培训的通知**

**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（含职校、民办学校）及相关教育单位：**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“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”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市教委将于2016年4月下旬全面开展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通识课程全员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对象**

1.全体中、小、幼在编在岗的教师（含校长、教研员）；

2.2018年12月31日之前退休的人员可自愿参加。

**二、培训课程**

根据培训课程要求，每名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、校（园）长须完成不少于50学时的课程学习。其中，10学时为市级通识课程，由上海市电教馆提供；30学时为区级专业课程；10学时为校级实践应用课程。

**三、培训时间安排**

根据市电教馆的统一要求，本次培训将按学段分批次进行，具体安排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批次** | **培训时间** | **参与学校范围** |
| 第1批 | 2016.4.25-2016.5.10 | 高中学段、初中学段 |
| 第2批 | 2016.5.13-2016.5.28 | 小学学段 |
| 第3批 | 2016.5.31-2016.6.15 | 幼儿园、职校、特教、工读学校、校外教育、教发院、其他教育 |

**四、培训方式**

参训教师使用“教师教育管理平台账号”登录市级培训学习与管理平台（http://xfyh.21shte.net/），须在平台上先完成诊断性测评，然后才能进行网上课程学习，已于前期完成诊断测评的教师无需重复测评。

**五、培训要求**

1.请各学校师训员认真学习《上海市中小幼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通识课程学习指南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做好《指南》的培训工作。

2.请各学校严格按照批次对应的时间安排教师参加培训，并做好培训进度的督促工作。

3.为更好推进工作，项目组申请了微信公众号，便于更新项目动态和解答推进中的问题，每校应至少有一人关注。关注方法：搜索公众号“PDTSGC”或扫描下方二维码。



**六、信息上报**

为确保各批次培训有序开展，请各校在阅读此通知后将该通知回执加盖公章后交至浦三路385号1312室王老师处，电话：58892163，上交时间：4月14日（周四）、15日（周五）、18日（周一）。

区项目组：58892075，郭老师、刘老师。

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教师发展中心

2016年4月12日